拟认证组织须知

A 1 目的

为了让拟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称申请方）了解认证程序，特制定本说明。

A 2 范围

适用于各拟申请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的各组织了解认证程序。

A 3 申请认证的条件及提交的资料

A 3.1 提出认证申请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特殊项目 6 个月或其他特定要求期限）；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相应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当前未列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和 “信用中国” 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环境/生产安全/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或其他与认证项目相关的重大事故或事件；

9）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提供过程或结果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QMS 适用）；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A 3.2 提出认证申请的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特定认项目的所需特定信息和文件资料（如 EnMSR 能源种类、年度综合能耗、主要能源使用数等）；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若当管理体系或服务系统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则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能源/或其他认证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组织机构及职责；

5）生产 / 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特殊项目 6 个月或其他特定要求期限）的证据；

7）一年内所发生的与认项目相关的事故或事件、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A 4 认证程序

A 4.1 答复询问

申请方可通过电话、函件或面谈向公司或分公司询问了解有关认证的程序及有关情况，索取资料。

A 4.2 认证申请

A 4.2.1 申请方了解公司情况后，可填写广汇联合印制的认证申请及信息调查表等，并提供认证调查表要求的附件，交公司运营部。

A 4.2.2 由公司对调查表进行评审，符合要求（包括公司有能力认证）根据公司收费标准确定费用，经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签订认证合同，公司不接受的须向申请方说明原因。正式审核前半个月内，申请方须一次过将管理体系认证初审费用交公司财务（监督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缴纳）。

A 4.2.3 公司在申请评审后须做出接受或拒绝认证申请。当公司基于申请评审的结果拒绝认证申请时，运营部应记录拒绝申请的原因并使客户清楚拒绝的原因。当拒绝认证申请时，公司应不违背《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A 4.3 审核

A 4.3.1 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须依据 ISO/IEC 17021 标准要求，实行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服务认证审核方式根据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确定，一般包括文审和现场审核两部分。

A 4.3.2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须：

a）审核客户的管理体系文件；文件审查，公司根据受审核方的情况，提前安排审核组，

由审核组长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进行审查。

b）评价客户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c）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d）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如客户运作中的质量、环境、法律因素，相关的风险等）；

e）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f）结合可能的重要因素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g）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为实现上述目标，对于大多数管理体系而言，建议至少部分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在客户的场所进行。审核组须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审核组在确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时，须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审核组也可能需要调整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

A 4.3.3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须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a）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b）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c）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

d）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e）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f）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g）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

之间的联系；

A 4.3.4 审核计划

A 4.3.4.1 管理体系的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A 4.3.4.2 审核组长一般在正式现场审核前一周以上将审核计划传真给申请方，申请方可以对审核组组成，日程安排及其他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并将修改后的计划经管理者代表 / 或其代表签字确认后传回公司。再由组长修改后正式向申请方发出正式计划。

A 4.3.5 现场审核

A 4.3.5.1 审核组须提前达到受审核方，并与管理者代表沟通审核有关事项。

A 4.3.5.2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组长主持,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A 4.3.5.3 现场审核

按预定计划进行。现场需要调整计划可与组长协商。

A 4.3.5.4 中间会议

每天审核结束，审核组召开内部会议，遇出现重大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审核组会召集受审核方领导层召开临时会议。末次会议之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交换意见。

A 4.3.5.5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主要报告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的整体情况、存在问题、审核结论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问题点等。

A 4.3.5.6 审核结论

现场审核结论分为通过、待改进、不通过三种（详细说明均会在首次会议上说明）。是否具备进行第二阶段的现场审核，审核重点。

A 4.3.5.7 审核报告

A 4.3.5.7.1 现场审核结束后，一周内向受审核方发出第一阶段的审核报告。

A 4.3.5.7.2 管理体系的第二阶段现场审核结束后，一周内向受审核方发出第二阶段的审核报告。

A 4.3.6 整改要求

受审核方须对审核组提出的问题，予以纠正并采取纠正措施，并将书面材料报公司。

A 4.3.7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管理体系注册条件

A 4.3.7.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a) 受审核方具有法人地位，具有必要的许可证书/资质证明，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b)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服务的实物质量/污染排放/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一年来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污染/安全事故/顾客投诉。

c) 受审核方具有符合适用标准或其它引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环境行为及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d)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审核方对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进行了充分安排和有效的实施，并且将得到保持；

e) 审核组的专业能力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要求。

f) 审核组按公司程序规定完成认证审核的所有过程，并做出推荐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受审核方不存在或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并在一个月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能在规定的三个月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g) 经本公司技术部经理、专业管理人员审查，确认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符合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的要求，审核计划及审核过程符合《审核资料审查规定》的要求。

h) 受审核方按认证收费规定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审核组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技术委员会经过资料审查认为可以注册的，技术委员会必须提出充足的理由支持该认证决定，并上报技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A 4.3.7.2 保持注册的条件:

a)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核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每年进行一次，至少在初次认证决定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监督审核（一般第三次监督转为再认证）；二次审核的间隔未超过 15 个月；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b)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后作出推荐继续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受审核方不存在不符合项的；或轻微不符合经验证已关闭；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的。

c)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具有自我完善机制，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持续有效。

d)产品/服务实物质量稳定，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ISMS）/未发生重大信息技术服务

事故（ITSMS）。

e)上次审核的所有不合格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f)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g)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A 4.3.7.3 暂停注册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A 4.3.7.3.1 企业自行申请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A 4.3.7.3.2 未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认证决定后超过 12 个月或两次监督审核间隔 15 个月的）

a) 管理体系或服务系统不能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运行有效性要求；

b) 监督审核或抽查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或服务系统达不到规定要求；

c)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d) 出现重大事故，或有严重违反法规情况发生的；

e)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f)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g)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h)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i) 企业重组、地址变动；

j) 媒体/相关方重大投诉、曝光；

k)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l) 对于不能按规定的期限内，采取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

m)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的；

n)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暂停期限为一般为三个月，特殊原因（企业暂未具备可接受现场恢复审核的条件，如企业重组未完成、地址搬迁未完成、未有可审核的生产现场等）可延长暂停期，但最长暂停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对于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企业，暂停期可延长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经广汇联合认

证决定最终审定后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并上报相关信息及予以公告。

A 4.3.7.4 撤销注册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广汇联合将在在调查核实后及时撤销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

A 4.3.7.4.1 企业申请撤销(即注销)

A 4.3.7.4.2 暂停期满未能恢复（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暂停的证书在暂停到期前，运营部须主动与企业确认，是否能在暂停期内消除暂停的原因，如企业确认无法在暂停期内消除暂停的原因，运营部须在最终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手续）。

A 4.3.7.4.3 其它:

a)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b) 现场审核未通过；

c) 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质量/环境/安全/能源/服务失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d)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和监督费用的；

e) 拒绝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

f) 拒绝接受认可机构对广汇联合现场审核见证评审安排的；

g)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h) 获证组织停业、关闭或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i) 严重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的；

j)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的；

k) 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l)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m) 发生了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事宜。

n) 当有关的行政许可制度和法规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在法定过渡期内未能获得相关资质或未能持续符合相关的行政许可和法规要求的；

o)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p)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A 4.3.7.5 扩大认证范围

a）组织预扩大认证范围时，须向广汇联合提出申请，明确扩大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b）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时，须将有关的体系文件同申请书一起提交。

c）广汇联合对获证组织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满足要求时，签订补充协议。

d）运营部根据合同评审的信息安排审核组对其进行现场审核，该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并进行。

e）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须在报告中做重点描述，并最终报给技术委员会做审议，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并报认可委备案。

A 4.3.7.6 缩小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获证组织由于某种原因，例如：出现严重不符合项不能按期采取纠正措施，须缩小其认证范围。获证组织拟缩小认证范围时，须及时向广汇联合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的原因，广汇联合接到报告后，报技术委员会最终审议批准。在监督审核时，当出现：

a）受审核方的审核范围与认证证书表示的认证范围不符；

b）审核计划中规定的部分审核范围没有生产工作现场无法提供体系运行的证据；广汇联合技术委员会确认并做出审议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并报认可委备案。

A 4.3.8 评定

公司技术委员会对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文件进行系统评价，最后做出通过、待改进、不通过的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请方，认证证书由总经理 / 副总经理批准。

A 4.3.9 注册

经公司技术委员会评定合格的，在一个月内可发放相关的认证证书，有关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详见《获证组织须知》。公司将在专门媒体上公布。

A 4.4 通报制度

获证组织在获得证书后，体系发生变化，包括文件修改、人员变动、质量、安全事故、环境违法处分、重大顾客投诉、能源事故等，均须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运营部通报。

A 4.5 监督

按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时间要求距上次现场审核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证书到期前 2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A 4.6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若需继续保持证书，可在证书到期前至少 2 个月向公司运营部提出再认证申请，填写申请表、签订合同、其收费为初审费的 2 / 3。审核安排及方式与初审相同。

A 4.7 预审在正式审核前，申请方可提出管理体系预审核，其收费按初审费的 50%。

A 4.8 证书和标准的使用详见《获证组织须知》。

A 4.9 对广汇联合的不满意可按《获证组织须知》进行投诉/申诉。